

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西省分局 “不申报、不解付”措施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督促机构申报主体及时履行国际收支申报义务，确保国际收支统计间接申报数据及时、准确和完整，根据《通过金融机构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操作规程》（汇发〔2010〕22号）规定，结合辖内申报业务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提及的“机构申报主体”（以下简称申报主体）指通过境内银行办理涉外收入业务的非银行机构。

第三条 “不申报、不解付”措施是指申报主体在外汇局规定期间内的新收涉外收入款项，需向经办银行提供外汇局出具的证明文书，并以纸质申报方式完成国际收支间接申报后，经办银行方可为其办理新收款项解付手续的措施。

第四条 申报主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其执行“不申报、不解付”措施：

（一）单笔金额等值100万美元（含）以上且逾期未申报15个工作日（含）以上的；

（二）当月累计逾期未申报5笔（含）以上或当月累计逾期未申报金额等值500万美元（含）以上；

（三）单笔逾期未申报20个工作日（含）以上的；

（四）其他未按规定进行涉外收入申报、情节严重的行为。

第五条 逾期未申报不属于申报主体责任或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西省分局（以下简称江西省分局）认定可免除申报主体责任的，不对申报主体执行“不申报、不解付”措施。

第六条 对符合“不申报、不解付”措施执行标准的申报主体，外汇局各市中心支局按月汇总辖内申请执行“不申报、不解

付” 措施申报主体名单，并于每月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申请执行“不申报、不解付”措施申报主体名单》（附件 1）报送江西省分局。

第七条 根据逾期未申报汇总情况，江西省分局制定《“不申报、不解付”措施执行通知书》（附件 2），在全省范围内执行。各外汇指定银行必须按照通知要求对申报主体执行“不申报、不解付”措施。

第八条 对于被执行“不申报、不解付”措施的申报主体，经办银行和申报主体应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经办银行应当督促该机构首先逐笔补报其此前未按期申报的涉外收入款项，并要求其应以纸质申报方式完成被执行“不申报、不解付”措施期间新收款项的申报。

（二）申报主体应通过纸质申报方式或网上申报方式补报此前未按期申报的涉外收入款项。申报主体履行补报义务后，向经办银行所在地外汇局提交《逾期未申报信息补报情况报告》（附件 3）。

（三）经办银行所在地外汇局应查询国际收支涉外收付款统计系统（外汇局版），核实申报信息补报情况，并将机构申报主体提交的《逾期未申报信息补报情况报告》传真至江西省分局，由江西省分局向该主体核发《国际收支统计间接申报补报确认书》（以下简称《补报确认书》，附件 4）。

（四）申报主体应当以纸质申报方式完成被执行“不申报、不解付”措施期间新收款项的申报。经办银行审核无误后，凭申报主体提供的《补报确认书》，方可为其办理该笔新收涉外收入款项的解付手续，并完成基础信息和申报信息的报送。

第九条 对“不申报、不解付”措施期已满且已出具《补报

确认书》的申报主体，江西省分局核发《解除申报主体“不申报、不解付”措施通知书》（附件5），解除该申报主体的“不申报、不解付”措施。

第十条 本办法适用于江西省辖内外汇局分支局、银行以及机构申报主体。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江西省分局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心支局申请执行 “不申报、不解付”措施申报主体名单

年第 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西省分局:

我中心支局辖内申报主体存在涉外收入逾期未申报情况,拟
申请执行“不申报、不解付”措施,请审定。

序号	组织 机构 代码	申报 主体 名称	逾期末 申报笔 数	逾期末申报 金额(折美 元)	逾期末 申报申 报号码	逾期末申报 天数(合计)	申报主体 当月申报 总金额	申报主体 当月申报 总笔数	经办 银行 名称
1									
2									
3									
.....									

国家外汇管理局 中心支局(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西省分局 “不申报、不解付”措施执行通知书

年第 号

各级外汇局，各外汇指定银行：

根据《通过金融机构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操作规程》（汇发〔2010〕22号）以及《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西省分局“不申报、不解付”措施管理办法》（赣汇发〔2015〕 号）有关规定，以下申报主体未按规定履行申报义务，我分局决定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对其执行“不申报、不解付”措施。

序号	组织机构代码	申报主体名称	工商营业执照号码
1			
2			
3			
.....			

请各市中心支局及时转发辖内支局和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西省分局（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逾期未申报信息补报情况报告

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西省分局:

我单位涉外收入逾期未申报信息(号码) _____, 共
笔, 金额合计(折) _____ 美元, 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按照国际收支
统计间接申报相关规定完成补报, 并保证补报信息准确、完整。
现申请核发《国际收支统计间接申报补报确认书》, 请予批准。
特此报告。

单位名称(公章)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4:

**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西省分局
国际收支统计间接申报补报确认书**

年第 号

XXXX (机构名称):

兹确认你机构已完成 年 月至 年 月逾期未申报的
笔涉外收入款项的补申报。现决定对你机构在自 年 月
日后新收涉外收入款项均按《通过金融机构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
报业务操作规程》(汇发〔2010〕22号)第四十三条第三款规定
办理涉外收入申报和解付手续。

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西省分局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西省分局
解除申报主体“不申报、不解付”措施通知书
年第 号

各级外汇局市中心支局，各外汇指定银行：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西省分局“不申报、不解付”措施管理办法》(赣汇发〔2015〕 号)的有关规定，现决定，自 年 月 日起，解除以下机构申报主体“不申报、不解付”措施。

序号	组织机构代码	申报主体名称	工商营业执照号码
1			
2			
3			
.....			

请各市中心支局及时转发辖内支局和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西省分局（公章）

年 月 日